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於 2010 年 6 月 8 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獨立董事許亮華先生委託獨立董事王振華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根據許先生本人的意見行使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產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辦法》。
- 二、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制度》。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0 年 6 月 8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